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創源國際有限公司（「要約人」）於2019年9月17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力高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註銷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裕韜資本有限公司（「裕韜資本」），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裕韜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批准。

裕韜資本就該等要約發出的意見函件將納入將由本公司及要約人於適當時候聯合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綜合文件內。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少雄

香港，2019年9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有聲先生及黃少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思豪先生、王妍女士及劉斐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